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94號

上訴人 即

附帶被上訴人 藝術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詮

上訴人 即

附帶被上訴人 林隆興

林家暉

林家弘

上 五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賴金玉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賴金玉之附帶上訴聲明未臻明確，影響本院核定附帶上訴利益之範圍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4年2月20日9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